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0,860,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369

备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7日的公司总股本为：2,265,238,206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汪强先生、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财务总监杨宁先生均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风能开发产业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30,710,070	99.9877	150,380	0.0122	100	0.0001

-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230,710,070	99.9877	150,380	0.0122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30,708,970	99.9876	150,480	0.0122	1,1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受让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份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30,708,870	99.9876	150,580	0.0122	1,1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与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风能开发产业基金的议案	188,233,002	99.9201	150,380	0.0798	100	0.0001
2	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188,233,002	99.9201	150,380	0.0798	100	0.0001
3	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188,231,902	99.9195	150,480	0.0798	1,100	0.0007

4	关于受让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份额的议案	188,231,802	99.9194	150,580	0.0799	1,100	0.0007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姚中元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